

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09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,置委員若干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- 一、研擬及規劃本系之課程規劃。
 - 二、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。
 - 三、研擬及規劃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課程內容大綱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